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辦理調解案件管控流程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調解事件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之次日起 4 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。但經雙方同意延長者，得延長之。
- 二、其調解時間之起算情形有三：
 - 1、申請人書面申請且繳調解費，不須再補正文件者，自申請次日起算
 - 2、申請人未繳費或申請書尚未補正者，自補繳及補正之次日起算
 - 3、調解期間，當事人續以書面補具理由或擴張請求並補繳調解費者，自最後收受理由書之次日起算

申請人書面申請並繳調解費不須再補正文件者，自次日起 4 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

